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2號

上訴人 黃明蘭

訴訟代理人 黃冠偉律師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潤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黃英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就其於本院108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2號第二審判決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上訴人於更一審訴請提繳勞工退休金新臺幣（下同）18,413元、雇主未投保勞工保險致老年給付差額短缺45,212元、未能依勞工保險條例請領職業災害傷病給付303,741元之損害賠償、精神慰撫金14萬元部分，屬上訴人於更一審追加且敗訴之部分，此部分為第一次上訴第三審，其訴訟標的金額共計為507,366元（計算式：18,413元＋45,212元＋303,741元＋14萬元＝507,366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為8,26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其餘部分之第三審裁判費則於上訴人第一次上訴第三審時業經前審徵收，附此敘明。茲依同法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逾期未為補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謝靜雯

法官 邱泰錄

法官 洪能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黃月瞳